

高點知識達

系例演習班

以解題切入考點 學習抓出爭點

主題測驗練習 批改評析

思考順序分析 熟練實例題技巧

正規班後 開始學解題的最佳入門課

國考上榜高手齊聲推薦!

陳〇萱 (成大法律系畢) 考取:110律師智財組

#注重練習 老師提供很多技巧:實質技巧就是如何 : #適用司特申論題 老師會透過解實例題的方式演示如何 找爭點以及如何寫出實務、學説並重的內容;形式:審題、排列爭點並簡要回答。

#作業批改 線上作業批改服務讓我規律練習題目, 實、解好解滿。

#上課便利 雲端函授的時間、地點彈性,且可以反: 個請求權基礎的熟悉程度。 覆聽到會為止,甚至可直接當 podcast 來聽。

李○欣 考取:111司法官【TOP7】 律師勞社組【TOP6】、110四等書記官

- 技巧則是學會分點分項,控制時間與字數等。 #刑法榮台大 老師解題思路很實用,而且他上課超級精
- 上考場時面對龐大複雜的題幹就不會怕。 #民法蘇台大 老師解題很仔細,可以全面檢討對民法每
 - #商法程政大 透過老師講解比自己準備更能融會貫通。

113科目	師 資	開課日	堂 數	定價
民法	蘇台大(許景翔)	113/1/28	8堂	8,000
民訴	武政大(湯惟揚)	113/3/9	8堂	8,000
刑法	榮台大(張鏡榮)	113/4/28	8堂	8,000
刑訴	郭奕賢	113/5/11	8堂	8,000
憲法	嶺台大(陳熙哲)	112/11/27	8堂	8,000
行政法	宗台大(詹承宗)	113/1/2	8堂	8,000
商事法	程政大(許坤皇)	112/11/12	10堂	10,000

【雲端函授】全套:舊生30,000元、新生32,000元

單科:舊生單科9折,二科以上8折

10/31前,不限新舊生,憑112司律二試准考證享以下優惠

全套:30,000元、單科:85折 ※此優惠僅限現金繳費



《智慧財產法》

- 一、A 電子商務公司為發展線上購物業務,專案委請 B 科技大學開發「網路交易作業流程管理系統」,雙方約定「網路交易作業流程管理系統」之需求內容,以及 B 應完成系統開發時程及委託計畫之總經費,B 指派之資訊工程系甲助理教授負責程式撰寫。甲於 A、B 約定之期間內完成「X 網路交易作業流程管理系統」,且於執行計畫過程,利用該校內研究設備,另外完成與專案委託範圍外「Y 線上付款加密安全系統」。按 B 之「教職員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教職員於受雇或任教期間所完成之著作、發明、新型、設計或其他研究成果,凡有利用到校內實驗研究之設施或設備者,其智慧財產悉歸 B 科技大學。」試依專利法規定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X網路交易作業流程管理系統」及「Y線上付款加密安全系統」如得受到發明專利權保護,請分析各該發明之專利申請權、發明專利權及姓名表示權歸屬?(20分)
 - (二)依專利法規定,「Y線上付款加密安全系統」得受到發明專利權之保護,請分別就發明適格標的與發明專利要件詳加論述。(20分)

命題意旨	專利申請權歸屬問題、軟體之可專利性探討。
	1.釐清題目,注意大學教師與學校間的法律關係,注意適用不同規定。 2.軟體的可專利性一直是比較難的問題,若對此問題沒有特別注意,則回歸發明之定義與一般專 利要件作答即可。
考點命中	1.《智慧財產權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陳琮勛(伊律師)編著,頁 3-35~3-37。 2.《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智慧財產權法講義》第一回,伊台大編撰,頁 96~98。

【擬答】

(-)

- 1.依專利法(下稱本法)第7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第8條規定:「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第9條規定:「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權益者,無效。」
- 2.本題「X網路交易作業流程管理系統」及「Y線上付款加密安全系統」(以下分別簡稱 X、Y系統),其實際發明人為甲,而甲為B大學教授,受B大學委託執行 X系統之程式撰寫,B大學又受A公司委託開發 X系統,甲利用B大學資源開發 XY系統,且B大學之「教職員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簡稱運用辦法)規定:「教職員於受雇或任教期間所完成之著作、發明、新型、設計或其他研究成果,凡有利用到校內實驗研究之設施或設備者,其智慧財產悉歸B科技大學。」
- 3.甲與 B 大學之法律關係,係持續性地聘用任教或研究,並非僅僅完成特定工作,每月固定從學校領薪水,與民法中所謂的「承攬」或「委任」較偏向短期或特定目的之達成,顯然不同,因此甲與 B 大學之法律關係,應屬僱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4.X 系統部分:

- (1)X 系統係 B 大學受 A 公司委託後,再委託甲開發,就 X 系統之開發應屬甲職務上完成之發明,適用本法第 7 條規定,其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應歸屬於雇用人 B 大學,而甲享有姓名表示權。
- (2)就 A 公司與 B 之間,並非僱傭關係,應屬於本法第 7 條第 3 項之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之關係, 專利權與專利申請權之歸屬,雙方並未約定,故應屬於 B 大學, A 公司僅得實施 X 系統之技術。
- (3)綜上所述, X 系統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應歸屬於雇用人 B 大學, 而甲享有姓名表示權。

5.Y 系統部分:

(1)Y 系統係甲受 B 大學委託外,另行自己開發之技術,又甲並非受 B 大學聘僱進行系統開發工作,故

- Y系統並非職務上完成之發明,故應適用本法第8條第9條規定。
- (2)B 大學運用辦法規定,利用 B 大學資源所得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 B 大學,並未區分職務上或非職務上完成之發明。甲利用 B 大學資源開發 Y 系統,是否有運用辦法之適用?本文認為,依照本法第 9 條規定,運用辦法完全剝奪受僱人享受其非職務上完成之發明權益者,應屬無效,故甲仍得依照本法第 8 條規定,取得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姓名表示權,B 大學僅得支付合理報酬後實施該發明。
- (二)Y 系統之發明適格標的與專利要件說明如下:
 - 1.Y 系統之發明適格標的
 - (1)專利法第 21 條規定:「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如非屬發明之定義,則不得申請專利,其中,「非利用自然法則者」,亦被排除於發明之範圍,申請專利之發明係利用自然法則以外之規律者,例如科學原理或數學所謂之方法,或其他利用到人類的記憶力等心智活動始能執行之方法或計畫,雖為一種創作,但該發明本身不具有技術性,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2)如 Y 系統為具體對機器之控制或伴隨控制之處理,或執行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則屬於發明之適格標的;若無法判斷,則應視 Y 系統是否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是否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若構成「非利用自然法則者」或「非技術思想者」,則非發明,並非適格標的。
 - 2.Y 系統之專利要件
 - 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發明專利之要件,計有產業上可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等三要件。分別說明如下:
 - (1)產業上可利用性係指技術活動中合於實用且產業上已達實施之階段,實務見解以反面論述方式,認 為只要產業上「沒有不合實用」之情形,均可認為具備實用性,而可為產業上利用。又產業利用之 經濟效益高低,並非本要件所應考量者。
 - (2)新穎性亦即,該技術於提出專利申請前非公眾所得知悉,包括三種情形: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但如為公眾知悉之情事係:因實驗而公開者、因於刊物發表者、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於其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內,仍未喪失新穎性(新穎性優惠期)。
 - (3)進步性係指,以每一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的整體為對象,將該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作為一整體予以考量,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先前技術,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認定該發明為能輕易完成者,則該發明不具進步性。申請人得提供輔助性證明資料,例如發明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發明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發明克服技術偏見或發明獲得商業上的成功等資料,以支持該發明具進步性。
 - (4)可據以實現:在電腦軟體技術領域,申請專利之發明常以功能界定,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據以實現,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描述實現該功能的相關技術內容(例如演算法),並得於圖式中輔以流程圖或功能方塊圖加以說明。應描述該功能方塊圖中,軟體各模組與硬體各構件之相互關連或硬體各構件之間的連結關係,對於特別設計之硬體,則須更明確界定構件之邏輯電路結構。
- 二、甲為某報社攝影記者,某次立法委員選舉前,偶然看到某候選人的助選人員對照手中的選舉人名單,將一疊鈔票分別交給多位民眾。甲認為此必然與賄選有關,但當時手邊無專業攝影器材,遂躲在10公尺外的暗處,利用手機的照相功能,拍攝多張助選人員交付鈔票的照片,雖然受限於拍攝角度及光線不佳,準備時間不足,但甲拍攝的照片,畫面清楚,完全呈現出助選人員對照選舉人名單,並交付鈔票的情景。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試問:

- (一)著作權之保護要件為何?(20分)
- (二)甲的照片是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理由為何?(10分)
- 令題意旨 本題考出著作權要件及攝影著作原創性之來源,以及對於文學、藝術、科學等學術範圍之論述。 答題關鍵 1.寫出著作權保護要件之條文依據及法理。 2.寫出攝影著作原創性之內涵。

考點命中 《智慧財產權法爭點解讀》, 高點文化出版, 陳琮勛(伊律師)編著, , 頁 1-5~1-8

【擬答】

(一)著作權保護要件說明如下:

1.原創性:

原創性的內涵,見解迭有歧異,大致而言可分為原始性與創作性。

(1)原始性:獨立創作未抄襲

意即要求著作人在過程中獨力完成創作,並未抄襲他人,即具備之。原創性應由原告舉證,如實務 見解認為:「證明係獨立創作,非抄襲,藉以審認著作人為創作時,未接觸參考他人先前之著作。原 告等主張其係系爭著作之著作人,被告則否認之,原告自應就其係獨立創作,並非抄襲他人、創作 過程、著作完成時間等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創作性:早期實務見解有稱「凡具有原創性之人類創作,且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 之程度者,即享有著作權。」所謂個性指來自於個人想像力,係出於個人人格表達之創作。獨特性 則指能與他人著作區別而具有主觀上之特殊性而言。簡而言之,創作性就是要求該著作需具備一定 程度的創意高度。然而,近期見解認為,應將創作性之標準放寬,或因應著作種類不同而有不同認 定標準,僅要求最小程度的創意投入,即可受著作權保護,否則容易因為個人對藝術的認知不同而 流於主觀恣意,且創作性並不要求新穎性,此即所謂「美學不歧視原則」。

2.客觀、外在的表達形式:

依著作權法(下簡稱「本法」)第 10-1 條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即在保障著作權過程中,須注意著作權保護範圍僅及於外在表達形式,而不及於該表達所呈現的思想與意念,否則會形成創意的壟斷,而有礙於文化傳播與發展。著作權法第 10-1 條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即在保障著作權過程中,須注意著作權保護範圍僅及於外在表達形式,而不及於該表達所呈現的思想與意念,否則會形成創意的壟斷,而有礙於文化傳播與發展。

3.需屬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內的創作

依本法第3條第1款規定:「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但文學科學藝術僅僅只是例示「文化」之謂,認定上並不侷限於學門,但可能因此要件而排除一些世俗上不具文化價值的創作。

4. 須為人類精神上之創作:

如果是由機器自動產生的創作成果,其中並無人類意念的介入,則不受著作權保護,例如 AI 創作因非人類精神上創作,多認為不受保護;但如為人類以機器為媒介或工作之創作,仍受保護。動物所為之創作,亦非本法保護客體,但如人類意念介入動物行為,以動物為工具所間接完成的創作,仍受保護。

5.著作須完成:

本法第 10 條規定,似指須於著作人「著作完成時」方享有著作權,惟解釋上無須如此嚴格,只要完成的程度足以表達出作者個人的思想、意念、個性而使人得以感知即可,如草稿、草圖、半成品等均可,只要不是單純的構思或尚處於初始著手階段,只要達到一定的表現形式,表現出一定的創作內容,均可能符合本法「著作完成」之要求

6.非不受保護之創作:

本法第9條規定:「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如為本條所定標的,則不得享有著作權。

- (二)甲的照片為著作權法上之攝影著作,應受著作權法保護,說明如下:
 - 1.攝影著作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例示的著作類型,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 所創作之著作。承前所述,攝影著作如受著作權法保護,必須具備原創性,攝影者在拍攝時如針對選 景、光線決取、焦距調整、速度之掌控或快門使用等技巧上,具有其個人獨立創意,且達到一定之創 作高度,其拍攝之照片即屬攝影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 2.本題,甲利用手機的照相功能,拍攝多張照片,雖然受限於拍攝角度及光線不佳,準備時間不足,但

甲拍攝的照片,畫面清楚,完全呈現出助選人員對照選舉人名單,並交付鈔票的情景,堪認於事件發生的當下,依其個人觀察之角度,選擇取景位置,運用其攝影技巧,將事件具象為攝影畫面之創作,非僅單純實體人、物之機械性再現,如何於瞬間決定觀景、景深、光量、攝影角度、快門、焦距,並決定以何角度取景以利用攝影畫面呈現新聞事件內容,實有攝影者一定思想情感之投入,堪認系爭照片符合著作權法原創性之要求。

- 3.惟有疑義者,甲的照片是否為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內的創作,著作需具備文藝性方受保護,故過去有實務見解認為,著作如為單純傳達資訊而不具美感,非文學、科學、藝術之學術範圍,不受保護。然亦有見解認為,文學、科學、藝術僅為「學術範圍」之例示,本要件僅為排除具備功能性、實用性或明顯不具文化價值的創作,縱使著作之主要目的為傳遞資訊,然而其表達形式有創作者之創意投入,仍應受保護。本文認為,甲的照片係於難以拍攝的環境下能夠妥善呈現現場情景,應認為具備攝影上之學術價值,仍屬學術範圍內之著作,應受著作權法保護。
- 三、A 公司於法國長年使用「Bonjour」菱紋圖案(下稱 Y 圖樣)及大寫金色英文字母「BB」圖樣作為其所販售皮包、皮箱、旅行箱、公事包、皮夾、筆套、鋼筆等多項高單價商品之代表圖樣,並廣為全球(包含我國)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消費者只要見到 Y 圖樣及「BB」圖樣即會聯想為 A 公司之商品。A 公司以 Y 圖樣及「BB」圖樣,於法國取得兩註冊商標權,並於我國以「BB」圖樣指定使用於「皮包、皮件、皮帶」之商品,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並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1日獲准在案。

甲為自由創作者,每天晚上在夜市擺設攤位販售各類文創包袋商品,時常關注國內外服裝、配飾、珠寶、鐘錶、皮件等精品時尚發展,對國際知名品牌如數家珍,更於 112 年 5 月 1 日另行創作鬼臉小孩圖案(即小孩以嘔吐狀面向 A 公司的「BB」商標,小孩圖案與「BB」圖案各占一半比例),直接印在其所產製販賣的白色環保購物袋上,因白色袋身除鬼臉小孩圖案外,別無其他文字或圖樣,非常顯眼吸睛,且其中大寫金色英文字母「BB」圖樣令人印象深刻。甲自 112 年 5 月 28 日起開始販售上開環保購物袋,在攤位設有立牌,其上有鬼臉小孩圖案,並標示「鬼臉小孩袋,每個新臺幣(下同)150 元」字樣,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僅售出 3 件。此外,甲於 112 年 6 月 8 日,以 Y 圖樣指定使用於「鉛筆、原子筆」之商品,向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

A 公司發現上情,即通知甲不得侵害其「BB」商標權,且不得申請 Y 圖樣之商標註冊;甲則辯稱其鬼臉小孩圖案係為戲謔目的,且 A 公司的商品動輒上萬元,甲的鬼臉小孩袋只要 150 元,兩者價格顯不相當,消費者應無混淆誤認之虞,並不構成商標權之侵害,而就 Y 圖樣,A 公司並未於我國有何註冊商標。試問:

- (一)甲有關「BB」商標權侵害之抗辯,是否有理由? (20分)
- (二)甲以Y圖樣申請商標註冊,是否准予註冊?(10分)

命題意旨	戲謔仿作抗辯及其作為抗辯事由的體系、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操作。
1 01011	
答題關鍵	1.考出戲謔仿作抗辯之法理,過往戲謔仿作在著作權作為抗辯事由的案例較多,惟國內亦有幾個
	實務見解並有學者為文說明。縱使不知戲謔仿作抗辯之事由及體系,就以混淆誤認之虞及相關
	消費者是否能區辨兩商標之方向來說明,亦相去不遠。
	2.第二小題就是傳統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考點,題目看清楚應不難取分。
考點命中	1.《高點法觀人月刊》第 259 期,伊律師編撰,商標戲謔仿作一兼評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商
	上字第5號判決。
	2.《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智慧財產權法講義》第一回,伊台大編撰,頁 60~61。

【擬答】

(一)甲之戲謔仿作抗辯應有理由

1.依商標法(下稱本法)第6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構成商標侵權,需侵權人有使用商標行為,且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本題,A公司之BB商標廣

為全球消費者普遍認知,具有高度識別性,足以表彰各該商品一定品質或商譽之保證;甲販賣印有鬼臉小孩嘔吐「BB」商標圖案的白色購物袋,具商標使用行為,且甲使用之商標近似於A公司之 BB 商標,使用於購物袋商品亦類似於BB 商標註冊使用之皮袋、皮件商品,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 2.惟甲辯稱其鬼臉小孩圖案係為戲謔目的,為商標戲謔仿作之抗辯。學理上所謂「戲謔仿作」(parody),原係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及藝術自由之尊重,在滿足著作權合理使用之情形下,對於可得聯想原著作且明顯辨識差異、具備幽默或戲謔特質之仿作,合理限制原著作之著作權。然商標權之主要目的在於辨識功能,避免相關消費者對於商品或服務之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並成為相關消費者選購商品或服務之重要依據。倘若行為人使用之目的,僅在表達戲謔或詼諧之意涵或論點,並非將他人之商標作為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即並非在商業交易過程中使用,例如基於特定公益目的而利用他人商標之指示功能,以合乎比例之方式表達批評或抗議等特定訴求),或雖係在商業交易過程中,利用他人商標表達戲謔或詼諧之意涵,用以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然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清楚傳達與原商標權人之商品或服務沒有任何關係之訊息,達到相關消費者一望即知之程度,而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始有主張商標權合理使用之餘地。美國實務上均將之作為指示性使用之抗辯事由。
- 3.本題,甲使用之鬼臉小孩 BB 商標係以小孩以嘔吐狀面向 A 公司的「BB」商標作為設計,確有戲謔嘲諷之意味,就 A 公司的「BB」商標作為高單價商品之代表圖樣,相關消費者實難想像會以小孩嘔吐圖案來嘲諷自己的品牌形象,實已經達到「傳達與原商標權人之商品或服務沒有任何關係之訊息」此一標準,且使用行為本身使原作與仿作間產生有趣的對比差異,表達出戲謔或詼諧的意涵或論點,可使消費者立可察覺為戲謔仿作,則甲使用 A 公司之 BB 商標,僅在指示 BB 商標本身,構成合理使用。 4.綜上所述,甲之戲謔仿作抗辯應有理由。

(二)甲以 Y 圖樣申請商標註冊應予核駁

- 1.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不得註冊。本法對於著名商標之保護,不限於相同類似之商品服務,且縱使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只要有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之虞,即不得註冊。且依本款規定,該著名商標雖未於我國註冊,仍有本款適用。
- 2.所謂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之虞,即當著名商標使用於特定之商品或服務,原本僅會使人產生某一特定來源之聯想,但第三人之使用行為,有逐漸減弱或分散該商標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特徵及吸引力之可能者,即所謂「商標模糊」。
- 3.本題,A之Y圖樣商標廣為全球(包含我國)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消費者只要見到Y圖樣即會聯想為A公司之商品,Y圖樣商標構成著名商標,雖Y圖樣商標並未於我國註冊,仍有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適用。甲將Y圖樣註冊使用於「鉛筆、原子筆」之商品,將致原本強烈表彰A公司商品之Y商標,因而減弱表彰A公司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性,使Y著名商標之識別性受到減損、貶值、稀釋或沖淡之危險。不得註冊,應予核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律師司法官



分|器|課 獨 為好為次命來

案例狂作題列

✓國考新人,申論求更好 ✓國考戰士,練題讀書會

案例教學

以經典題梳理爭點 傳授寫作技巧

批改評析

依主題設計習題 批改評析

主題複習考

助教依主題範圍 出題考試

助教讀書會

講解考卷 輔導答疑

※助教有關懷熱忱具頂校碩士/司法官/律師資格

113 科目	師資	開課日	模考+助教讀書會	堂數	定價
民法	蘇台大(許景翔)	113/1/28	113/2/4 起,每週日早午	24 堂	10,000
民訴	武政大(湯惟揚)	113/3/9	113/3/16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刑法	榮台大(張鏡榮)	113/4/28	113/5/5 起,每週日早午	24 堂	10,000
刑訴	郭奕賢	113/5/11	113/5/18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憲法	嶺台大(陳熙哲)	112/11/27	112/12/9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行政法	宗台大(詹承宗)	113/1/2	113/1/13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商事法	程政大(許坤皇)	112/11/12	112/11/19起,每週日早午	30 堂	12,000

※本班保有課程調整與異動之權利,若有更動依最新公告為準。 ※為維護讀書會品質與學員權益,採限額招生。詳細課表請詳洽櫃檯。

【全套】優惠價 48,000 元

【單科】依定價,二科以上 85 折,三科以上 75 折

10/31前,不限新舊生,憑112司律二試准考證即享單科85折

狂作題班系的出題、改題都很用心,助教程度也很好,透過

詹○緯

以前只看教科書或參考書,遇到題目時卻無從下手,上過課之後,老師 會帶學生看很多題目,並分析題目寫法及標題的下法。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中正】嘉義縣民雄鄉裕農路191號 05-272-3988



